

建湖县 2020 年度第 3 期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公告

建自然资告(工)[2020]3号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建湖县人民政府批准,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以下 8 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

序号	地块编号	地块位置	地块面积 (M ²)	产业准入条件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容积率 (>)	建筑系数 (>)	绿地率 (<=)	投资强度 (>=万元/公顷)	起始价 (元/平方米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1	GY2003-01	九龙口镇梁泽村一组	13527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 年	≥0.9	≥35%	≤13%	≥4200	205	55
2	GY2003-02	近湖街道西葛村一组	3849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 年	>0.7 ≤1.5	≥40%	≤13%	≥4200	205	15
3	GY2003-03	近湖街道西葛村二组	3112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 年	>0.7 ≤1.2	≥40%	≤13%	≥4200	205	10
4	GY2003-04	近湖街道西葛村二组	6939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 年	>0.7 ≤1.2	≥40%	≤13%	≥4200	205	25
5	GY2003-05	近湖街道西葛村二组	3127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 年	>0.7 ≤1.2	≥40%	≤13%	≥4200	205	10
6	GY2003-06	近湖街道西葛村一组	3971	设备制造业	工业用地	50 年	>0.7 ≤1.2	≥40%	≤13%	≥4200	205	15
7	GY2003-07	芦沟镇裴刘居委会四组	5978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工业用地	50 年	≤1.2	≥40%	≤13%	≥2550	205	24
8	GY2003-08	芦沟镇裴刘居委会四组	2896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工业用地	50 年	≤1.2	≥40%	≤13%	≥2550	205	10

备注:1、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括契税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、单位收取的规费(税);

2、上述地块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≤7%;

3、上述地块环境保护要求:新上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,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必须依法办理项目环境审批手续,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;

4、上述所有地块竞价规则为 10 元/平方米或其整数倍;

5、上述地块开工时间:自交地之日起 2 个月内;

6、上述地块竣工时间:自交地之日起 2 年内;

7、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必须按照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》(2018 年版)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竞买人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,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,均可参加竞买。申请人应当单独竞买。

三、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

公告期限:2020 年 8 月 1 日—2020 年 8 月 20 日

报名期限:2020 年 8 月 1 日—2020 年 8 月 29 日 16:00

交易期限:2020 年 8 月 21 日 9:00—2020 年 8 月 31 日 16:00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,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

统 (<http://www.landyc.com>) (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) 进行。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—2020 年 8 月 29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 16 时。

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，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。

注：竞买者请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办理 CA 证书（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13 号窗口），联系人：刘艳；联系电话：17895275150。网上办理的，可加 QQ 群 561675456，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、邮寄信息（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），咨询联系人：刘艳；联系电话：17895275150。

四、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

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，详见建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。敬请有意竞买者到建湖县行政审批局二楼（建湖县广电大厦裙楼 2 楼）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在网上交易报名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建湖县行政政务中心二楼（建湖县广电大厦裙楼 2 楼），联系人：唐先生，电话：0515—86155682。有关情况也可访问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：<http://www.jsmlr.gov.cn/ycjh/>或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.landjs.com。

五、其他需要公告事项

- 1、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，出让方不统一组织。
- 2、挂牌交易时间截止时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继续竞价的，转入限时竞价，确定竞得人。
- 3、在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，竞得人与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- 4、本次挂牌详细事宜见挂牌文件并以该文件为准，公告事项如有变更，将提前三天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说明。

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7 月 31 日